

合同编号：SDRS-CCDL2026-039

乳山市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入库合同

甲 方：乳山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丙 方：乳山市兴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25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订。根据市政府要求及甲方委托,丙方负责组织该项目招标事宜,甲方为乳山市自然资源局、乙方为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为合同权利义务履行主体,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与丙方无关。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CCDL2026-039 竞争磋商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乳山市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入库,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约定。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00元)。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仇伟宁。

联系电话：0631-6666077。

六、交付期：30天

七、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报备入库并上报主管部门后第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二年内支付 20%，第三年内支付 20%，第四年内支付剩余价款

(注：拨款节点均为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由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账户)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威海文化支行

银行账号：37001707101050147623

联 系 人：李成彦

联系电话：0631-5217930

九、服务要求

为落实《山东省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试点工作流程》、《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先行报备》、《入库试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办字(2026)1号)要求，保障我市 2026 年度非农建设项目用地审批，解决“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需求，特申请实施本次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入库工作。项目主要选择 2020 年以来由其他农用地整改恢复形成，符合省库入库预检规则要求，且现状稳定耕种、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优质的新增耕地，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报备入库，形成“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共计产生补充耕地指标约 8000 亩，为后续项目落地提供指标支撑。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合同债权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转让合同标的。

十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相关业务信息及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保证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和便利。

(5)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约定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

(2) 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和便利。

(3) 保守甲方业务信息的机密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泄露出售、未经甲方允许对外提供或非法使用。

(4)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备案。

(5)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受甲方委托进行招标事宜，在本合同签订后不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十三、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三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承认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七、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

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乳山市商业街 2 号】

电话：【0631-6955623】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街道奈古山路 49-3 号楼四层】

电话：【0631-5217930】

邮政编码：【264200】

甲方：乳山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丙方：乳山市兴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